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3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昱超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61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37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754、5255、15843、19653、20586、22142、22558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0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對王昱超所處之刑撤銷。
王昱超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是上訴人即被告王昱超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中確認僅就科刑範圍上訴（見本院卷第106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其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宣告沒收之認定部分。

貳、原審認定之事實、論罪：

一、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

01 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
02 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
03 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4 二、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與同案被告李景旻以一提供金融
07 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騙本案各告
08 訴人及被害人，並掩飾隱匿各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同
09 時觸犯數次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10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1個幫助一般洗錢
11 罪。又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
12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見
13 原判決第7至10頁理由欄貳、二之(一)、(二)所載），先予敘
14 明。

15 參、科刑之說明：

16 一、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
17 簡字第2070號、105年度簡字第4893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
18 月、3月確定，嗣經同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4800號裁定定應
19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5年12月19日易科罰金
20 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上開有
21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2 罪，為累犯。惟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僅記載「請審酌是否依刑
23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見起訴書第4頁），於原審
24 及本院審理時則均未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見原審
25 卷第282至283頁、本院卷第189頁），而原判決就此部分則
26 並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是本院參酌司法院
27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
28 決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二、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30 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31 之。

01 三、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白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中亦
02 為認罪之陳述而未爭執原審所為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認定，應
03 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
04 之。

05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06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前述幫助一般洗錢等罪事證明確而予
07 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後業與到庭之告訴人劉真
08 蓮、戴慈謙、黃祺峻達成和解（詳後述），原判決未及審酌
09 此部分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素，容有未恰。被告上訴請求從
10 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予
11 以撤銷改判。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如上「參之一」所
13 述前案紀錄，難謂其素行端正，於本案雖非實際遂行詐欺取
14 財、洗錢犯行之人，然其協助李景旻提供金融帳戶予劉兆
15 洋，而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造成此類犯罪層出不窮，嚴
16 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惟念及被告於原審及
17 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犯行，並與於本院審理中到庭之劉真
18 蓮、戴慈謙、黃祺峻達成調解，惟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因未至
19 分期付款期限而尚未實際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有本院民事庭
20 調解筆錄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69至171頁），態度尚可，
21 兼衡酌被告之品性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數
22 及遭詐騙之金額、自陳高中肄業、未婚、女友已懷孕、哥哥
23 為身心障礙人士、現在從事餐飲業、尚須支付家裡的房屋貸
24 款、同住家人生活開銷等情（見原審卷第284頁、本院卷第1
25 07、116頁），暨劉真蓮等人於調解筆錄上所陳述之意見等
2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
27 服勞役折算標準。至劉真蓮等雖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
28 宣告乙節，然被告另因提供自己帳戶資料而犯幫助洗錢罪，
29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6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30 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
31 （見本院卷第42頁），是與刑法第74條緩刑宣告之要件未

01 合，附此說明。

02 三、末查，被告本案因犯罪而獲得之報酬經原審宣告沒收部分非
03 本院審判範圍，且其與劉真蓮等人達成調解，直至本院辯論
04 終結前亦尚未有實際履行而賠償之情，均如前所述，惟按犯
05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
06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7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8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係因過往犯罪行為人之犯罪
10 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以供被害人求償，但因實際上被害人
11 因現實或各種因素，卻未另行求償，反致行為人因之保有犯
12 罪所得。是修正後刑法之沒收、追徵不法利得條文，係以杜
13 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並達成調整回復財
14 產秩序之作用，故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
15 之條件。然因個案中，被告仍可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
16 或其他民事上之解決，而以之賠償、彌補被害人之損失，此
17 種將來或已經實現給付之情狀，雖未「實際合法發還」，仍
18 無礙比例原則之考量及前揭「過苛條款」之適用，是應考量
19 個案中將來給付及分配之可能性，並衡量前開「過苛條款」
20 之立法意旨，仍得以之調節而不沒收或追徵。因此，本案於
21 檢察官執行沒收（追徵）時，被告如依調解筆錄而有實際發
22 還被害人部分，則為檢察官另行扣除，亦併此敘明。

23 伍、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有送
24 達證書、本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本院在監在押全國紀
25 錄表等在卷可考，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建勳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
29 鄭淑壬、鄭朝光、陳建勳、蔡景聖移送併辦，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30 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黎惠萍
02 法官 顧正德
03 法官 邱筱涵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楊筑鈞

09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8 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8 111年度金訴字第861號

29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0 被 告 王昱超

01 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
02 被 告 李景旻

03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04 年度偵字第4837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1年度偵緝字第2066
05 號、111年度偵字第15843號、111年度偵字第22142、22558號、1
06 11年度偵字第19653、20586號、111年度偵字第5255、8754
07 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 09 一、王昱超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
10 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
11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3 二、李景旻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
14 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15 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 實

- 18 一、王昱超、李景旻依其等成年人的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
19 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
20 具，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
21 卡，更可預見若將自己所有的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
22 有供詐欺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且提領一空的可能，
23 而致被害人追索不能，因而對所提供或轉交的帳戶可能幫助
24 他人從事詐欺不法犯罪及犯罪集團使用該帳戶，足以掩飾或
25 隱匿犯罪所得的去向等事實均有預見，仍不違背其等本意，
26 均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的不確定故意，先由王昱超代替劉兆
27 洋（另由檢察官通緝中）於民國110年8月間某日，在李景旻

01 位於新北市○○區住處樓下，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的代
02 價，向李景旻租用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3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04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下合稱金融資料），再將
05 金融資料提供與劉兆洋，劉兆洋即將本案帳戶的金融資料提
06 供與其所屬的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07 集團）不詳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
08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
09 編號1至13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方式詐欺如
10 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使其等陷於錯
11 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
12 編號1至13所示匯入金額匯至本案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
13 轉出一空，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14 在。王昱超因而獲得仲介帳戶的報酬2,000元，李景旻則獲
15 得出租本案帳戶的報酬3萬元。

16 二、案經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訴由新北
17 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桃園
18 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新北
19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
20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證據能力部分：

2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7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8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30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
31 公訴人、被告王昱超、李景旻（下逕稱其名）及王昱超之辯

01 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131至134、263至265、275至279頁），亦未於
03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
04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
05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又本
06 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7 形，亦均認具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被告等有罪的理由：

10 （一）王昱超部分：

11 王昱超在本院審理時明白承認上開事實（見本院卷第36
12 3、375頁），並有如附表二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佐，足
13 見王昱超的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4 （二）李景旻部分：

15 1、李景旻答辯：

16 李景旻對於其提供本案帳戶的金融資料與王昱超使用一
17 事，並未爭執，然辯稱：我只是出借本案帳戶的金融資料
18 與王昱超使用，我並沒有獲得好處，後來出事後，王昱超
19 才給我3萬元要我不要告他，所以我有向王昱超收取3萬
20 元，我沒有出租帳戶，也沒有參與詐騙云云。

21 2、可以先行認定的事實：

22 李景旻於110年8月間某日，在其位於新北市○○區住處樓
23 下，將本案帳戶的金融資料提供與王昱超，而王昱超即將
24 金融資料提供與劉兆洋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
2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26 取財及洗錢的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時
27 間，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至
28 13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使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
29 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
30 匯入金額匯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旋遭本案詐騙集團成員
31 轉出一空，李景旻並有向王昱超收取3萬元之事實，被告

01 並未否認（見本院卷第130頁），且有如附表二之供述及
02 非供述證據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可以先行認定。

03 3、本件依照李景旻的答辯方向，主要的爭點為：李景旻是否
04 是出租帳戶與王昱超使用，或僅為出借帳戶與王昱超？若
05 為出租帳戶與王昱超使用，李景旻主觀上是否有共同犯詐
06 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析述如下：

07 (1) 王昱超於審理中證稱略以：我有向李景旻取得本案帳戶的
08 金融資料，因為當時我有管道可以出租帳戶，我跟李景旻
09 表示出租帳戶是作為博弈使用，給李景旻3萬元做為報
10 酬，我印象中李景旻當時有想要向我借錢周轉現金，後來
11 我將本案帳戶的金融資料交給劉兆洋，我有跟李景旻說租
12 用帳戶的人是劉兆洋，我是用無摺存款的方式將3萬元給
13 李景旻等語（見本院卷第257、259頁），與其於偵查中證
14 述略為：當時李景旻因為向我借錢，我剛好有這個出租帳
15 戶的管道，才會跟李景旻詢問是否要出租帳戶賺錢，我有
16 向李景旻表示租用一個月報酬3萬元，作為博弈使用，不
17 會卡任何官司，3萬元的報酬是由劉兆洋先給我，我再以
18 無摺存款方式給付與李景旻等語相符【見新北地檢署111
19 年度偵字第4837號卷（下稱偵字第4837號卷）第171頁
20 正、反面）】，且依照王昱超提出與劉兆洋的對話紀錄亦
21 顯示略以：劉兆洋稱：「我這裡有正出金的線，不會卡到
22 詐欺，一本5萬給你，用1個月而已，人不用控管」，王昱
23 超表示：「先交款嗎？」，劉兆洋稱：「對，你給我本子
24 我馬上點5萬給你，我這是正出的，沒有什麼趴數，就是
25 租本子一個月，5萬給你」，王昱超稱：「錢的來
26 源？」，劉兆洋稱：「看你要怎麼給人家，博弈正出金，
27 不會卡詐欺」，王昱超稱：「你要確定欸，我可以先丟一
28 個給你，重點這個人我們都認識」，劉兆洋稱：「我他媽
29 什麼時候會跟你說不確定的事？」，王昱超稱：「不然後
30 面出事大家難看。」，劉兆洋稱：「都是你他媽的不積
31 極」，王昱超稱：「我要先跟你講好」等情，有上開對話

01 紀錄附卷可佐（見偵字第4837號卷第111頁正、反面），
02 可以佐證王昱超證述其是作為李景旻租用帳戶與劉兆洋之
03 中介者的事實，而王昱超雖為同案被告，然其上開證言業
04 經具結，且於本案亦已坦承所犯，其自身就上開事實並無
05 利害關係，又李景旻亦曾稱其與王昱超認識很久，是很熟
06 的朋友等語（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足見其等之間並
07 無仇怨，難以想像王昱超會為了構陷李景旻入罪，而甘冒
08 受偽證罪處罰的風險，是王昱超上開證言，堪以採信。

09 (2) 李景旻雖辯稱略以：我沒有出租帳戶與王昱超，是王昱超
10 向我借用本案帳戶的金融資料，所以我才將本案帳戶的金
11 融資料借給王昱超使用云云。然李景旻於審理中表示略
12 以：王昱超向我表示他的戶頭不能使用，要向我借用本案
13 帳戶金融資料，但沒有說明借用目的，也沒有表示借用期
14 間，本案帳戶我本來是申辦用來作為當時工作的薪資轉
15 帳、報稅及申辦信用卡使用云云（見本院卷第279至280
16 頁），倘若李景旻所述為真，則本案帳戶應是供李景旻日
17 常使用而屬重要帳戶，衡情李景旻在出借本案帳戶的金融
18 資料時，會向王昱超詢問借用帳戶的目的、時間，以確保
19 本案帳戶不會作為不法使用及取回時間，然李景旻卻自承
20 不知悉王昱超使用本案帳戶的目的，亦未曾與王昱超約定
21 歸還本案帳戶金融資料的時間，其出借過程顯與一般熟識
22 友人間短暫借用帳戶的情形不同，再稽之李景旻自承確實
23 有向王昱超收取3萬元一節，已如前述，則其提供本案帳
24 戶金融資料與王昱超的過程，與出租帳戶的情形反而較為
25 相類，因此李景旻上開所辯，應為臨訟杜撰之詞，無法採
26 信。

27 (3) 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學理上亦稱間接故意、
28 未必故意），與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其中的區
29 別，在於不確定故意的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
30 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預見其發
31 生，而此結果的發生並不違背行為人的本意，因此不確定

01 故意的概念，存在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
02 素；至於有認識過失，則是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
03 雖然預見可能發生，但是具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
04 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
05 素。易言之，不確定故意及有認識過失，行為人均有認
06 識，並預見行為所可能引發之結果，只是不確定故意具有
07 容任其發生的意欲，而有認識過失主觀上則確信結果不致
08 發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然而，依一般人的認知，倘已經預見行為可能造成
10 不法的結果，如果真的不希望該結果發生，通常一般人就
11 不會再做該行為，但若還是選擇繼續行為，原則上應該認
12 為行為人的主觀上存在「就算結果發生也不違背其本意」
13 的意欲，只有在某些例外的情況，可以從行為人的其他客
14 觀行為推知行為人主觀上確實不希望該結果發生，例如行
15 為人為積極的防果行為，或者行為人透過其他方式合理
16 確認該行為絕對不可能造成該結果的發生時，就可以例外
17 地認定行為人主觀上確信結果不會發生。本案認定李景旻
18 主觀上是否有容任自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詐欺取
19 財或洗錢之意欲的判斷標準，依照上面的說明，就應該考
20 量李景旻在為本案犯行的過程中，是否有為其他的客觀行
21 為可以看出李景旻主觀上確實不希望這件事情發生，例如
22 李景旻有為積極的防果行為，或者李景旻事前已為相當的
23 查證，足以使一般人都會信賴在此情形提供本案帳戶金融
24 資料的行為，應該不會涉及違法行為，倘從李景旻其他客
25 觀行為觀察，無法認定李景旻主觀上能夠確信結果不會發
26 生，則李景旻既預見其行為可能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施行
27 詐騙及洗錢行為，而仍執意為之，其主觀上自具有容任該
28 結果發生的意欲，從而可以認定李景旻對於行為可能與本
29 案詐欺集團共同施行詐騙及洗錢行為具有不確定故意。

30 (4) 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極具專屬性，除非對象是
31 親友，一般人不可能隨意出借或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且金

01 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人皆可以存入最低開
02 戶金額的方式申請且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的存款
03 帳戶使用，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如果不是為了掩人耳目、
04 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無使用
05 他人帳戶之必要。而李景旻於出租本案帳戶的金融資料前
06 之105年3月15日，即曾因出售自己名下帳戶與不詳之人，
07 而遭法院判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
08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一節，有臺灣高等法院10
09 6年度原上訴字第58號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1至
10 247頁），堪認李景旻應較一般人更知悉無端出租帳戶與
11 他人，極有可能涉及詐欺之不法行為，雖王昱超作證時表
12 示略以：其有向李景旻稱租用帳戶的用途是作為博弈使用
13 等語（見本院卷第257頁），然賭博行為本即屬不法，更
14 足認李景旻在出租本案帳戶前，已知悉本案帳戶是將用於
15 不法行為，參以李景旻在出租本案帳戶後，並無任何作為
16 以確保本案帳戶作為合法使用，堪認李景旻完全不在意本
17 案帳戶是否會遭用於賭博或詐欺等不法行為，因此李景旻
18 為賺取報酬，而隨意將本案帳戶的金融資料透過王昱超出
19 租與劉兆洋，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可以任意使用本案帳戶
20 以收取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款項的行
21 為，在主觀上有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詐欺及洗錢之不法
22 行為的不確定故意，可以認定。

23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可以認定，應該依
24 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法條構成要件的說明：

- 27 1、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①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29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30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31 他權益者。③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行為人如有上開行為，即該當於洗錢行為，應依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而刑法第339條屬洗錢防制法
03 第3條第2款所定之罪，是屬於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
04 罪，先予敘明。

05 2、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是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6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07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
08 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
09 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
10 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
11 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
12 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
13 「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
14 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
15 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16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
17 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
18 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
19 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20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
21 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22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
23 旨參照）。李景旻將本案帳戶的金融資料透過王昱超交付
24 與劉兆洋，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一編號1至13
25 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入錯誤，並依
26 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已如前述。王昱超、李景旻所為固
27 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28 去向、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等行為確對本案詐欺集
29 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所
30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資以助力，有利洗錢之實
31 行，依上開裁定意旨，應論以一般洗錢罪的幫助犯。

01 (二) 罪名及罪數關係：

02 1、核王昱超、李景旻所為，均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3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0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5 2、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
06 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
07 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
08 算，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
09 2號判決意旨參照）。王昱超、李景旻上開行為，幫助本
10 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對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告訴人及被
11 害人施用詐術，騙取他們的財物，均構成13個幫助詐欺取
12 財罪。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後分別將附表編號1至13
13 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的款項轉出的行為，隱匿該等犯
14 罪所得的去向，則王昱超、李景旻的幫助行為均同時另外
15 構成了13個幫助洗錢罪。

16 3、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
17 一重處斷，其規範意旨在於避免對於同一犯罪行為予以過
18 度評價，所謂「同一行為」應指實行犯罪之行為完全或局
19 部具有同一性而言。法律分別規定之數個不同犯罪，倘其
20 實行犯罪之行為，彼此間完全或局部具有同一性而難以分
21 割，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
22 12號判決意旨參照）。王昱超、李景旻上開行為雖同時觸
23 犯上開數罪，但均是基於單一之目的，且其行為分別具有
24 局部同一性，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較重的幫助洗錢罪處斷。

26 4、新北地檢署以111年度偵緝字第2066號、111年度偵字第15
27 843號、111年度偵字第22142、22558號、111年度偵字第1
28 9653、20586號、111年度偵字第5255、8754號移送併辦部
29 分，核與本案具有裁判上同一案件關係，本院自得併案審
30 理，併予敘明。

31 (三) 刑之加重：

01 李景旻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原上
02 訴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03 元折算1日確定，並於107年2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
04 李景旻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刑事判決書
05 在卷可查，且為李景旻明白承認，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
06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7 犯，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李景
08 旻構成累犯的案件，是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易科罰金執
09 行完畢後，仍漠視法律，故意再犯罪質相同、情節相同的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顯見上開構成累犯事由之有期徒刑執行
11 對李景旻未生警惕作用，堪認李景旻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
12 弱，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13 (四) 刑之減輕：

14 1、王昱超、李景旻就交付本案帳戶的金融資料而侵害附表一
15 編號1至13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財產法益的行為，是基於
16 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犯罪構成要件以
17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對犯罪之決定程度較低，可責性
18 較低，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李
19 景旻部分則先加後減之。

20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
21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此一規定，解釋上在幫助
22 犯也應該有其適用。因此，考量王昱超在本院審理時自白
23 犯罪（見本院卷第129頁），可依上開規定就其幫助洗錢
24 罪再予以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5 (五) 量刑：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列事項：

27 1、犯罪動機：

28 現今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然王昱超
29 卻協助李景旻提供本案帳戶的金融資料與劉兆洋，以供本
30 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
31 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並且協助詐欺集團製

01 造金流斷點，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以逃避國
02 家追訴處罰，均應嚴予非難。

03 2、犯罪手段：

04 李景旻於本案僅為單純提供本案帳戶的人，而王昱超則為
05 仲介者，均屬於詐欺集團的分工裡較為邊緣的角色，罪責
06 較輕。

07 3、犯罪所生的損害：

08 王昱超、李景旻的行為共導致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告訴
09 人及被害人財產法益侵害共計87萬9,317元（計算式：2萬
10 元+1萬元+3萬元+1,000元+7萬元+5萬元+5萬元+6
11 萬3,000元+3萬元+4萬元+3萬元+3萬元+2萬4,317元
12 +3萬9,000元+2,000元+21萬元+5萬元+3萬元+10萬
13 元=87萬9,317元），且未彌補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告訴
14 人及被害人任何損害，犯罪所生損害非輕。

15 4、犯後態度：

16 李景旻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均否認犯罪，且未能與附表一
17 編號1至13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不
18 佳，而王昱超雖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所犯，並提出自白悔過
19 書以表悔悟，然終非於偵查程序第一時間即能知所反省，
20 又考量王昱超亦未能與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告訴人及被
21 害人達成和解，僅能認王昱超犯後態度尚可。

22 5、其他：

23 最後衡酌王昱超自承高中肄業的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
24 業，未婚，即將扶養1名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25 第284頁）及李景旻自承高職肄業的智識程度、目前從事
26 外送員工作，未婚，須扶養奶奶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27 卷第28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第二
28 項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王昱超
02 於審理中自承略以：我仲介帳戶有獲利2,000元等語（見本
03 院卷第130頁），李景旻則於審理中自承略為：王昱超確實
04 有拿3萬元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足認王昱超、李
05 景旻分別因本案獲得的犯罪所得分別為2,000元、3萬元，雖
06 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
0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0 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蔡景聖、鄭朝
12 光、鄭淑壬移送併案審理，由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15 法官 時瑋辰

16 法官 薛巧翊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黃伊媿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8 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一：

15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起訴書				
1	顏欣怡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間某日，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芊芊」與顏欣怡結識，再向其佯稱：網路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顏欣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0年8月31日1 2時31分許	2萬元
			110年8月31日1 8時33分許	1萬元
2	劉真蓮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28日0時許，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宜靜」與劉真蓮結識，再向其佯稱：網路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劉真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0年9月1日13 時49分許	3萬元

3	張奕凡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9月1日12時52分許，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珍姐」與張奕凡結識，再向張奕凡訛稱：網路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張奕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0年9月1日13時52分許	1,000元
4	蘇亦炫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17日某時許，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馮冠瑜-老馮(雇主)」與蘇亦炫結識，再向蘇亦炫訛稱：可以透過其他人代為投資獲利云云，致蘇亦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0年9月1日14時46分許	7萬元
5	李姿蓉 (未提 告)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27日某時許，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簽到達人」與李姿蓉結識，再向李姿蓉訛稱：可透過奧丁網站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李姿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0年9月1日14時49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1日14時51分許	5萬元
111年度偵緝字第2066號併辦意旨書				
6	張晴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8日11時3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VOSI」、「林」向張晴佯稱：可以透過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張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0年9月1日14時56分許	6萬3,000元
111年度偵字第15843號併辦意旨書				
7	林禾蓁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26日18時2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禾蓁聯繫，向林禾蓁佯稱：可以透過投資獲利云云，致林禾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0年9月1日19時14分許	3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22142、22558號併辦意旨書				
8	黃紫婕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	110年8月31日2	4萬元

		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威爾森」與黃紫婕聯繫，向黃紫婕佯稱：可以透過投資獲利云云，致黃紫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0時18分許	
9	戴慈謙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2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珍姐」與戴慈謙聯繫，向戴慈謙佯稱：可以透過投資獲利云云，致戴慈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0年9月1日17時29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1日17時30分許	3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19653、20586號併辦意旨書				
10	巫采霏 (未提 告)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間某日開始，設立假的投資網站讓巫采霏以為可以透過該投資網站投資賺錢，致巫采霏陷於錯誤，而依投資網站人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0年8月31日17時8分許	2萬4,317元
11	賴雅卿 (未提 告)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26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琳霜」與賴雅卿聯繫，向賴雅卿佯稱：可以透過博弈網站博弈獲利云云，致賴雅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0年9月1日17時7分許	3萬9,000元
			110年9月1日17時11分許	2,000元
111年度偵字第5255、8754號併辦意旨書				
12	張凱翔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19日14時4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MINA」與張凱翔聯繫，向張凱翔佯稱：可以透過投資獲利云云，致張凱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0年8月31日14時3分許	21萬元
13	黃祺峻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21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YaYa雅雅」與黃祺峻聯繫，向黃祺峻佯稱：可以透過投	110年8月31日15時39分許	5萬元
			110年8月31日18時10分許	3萬元

(續上頁)

01

	資獲利云云，致黃祺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0年8月31日1 3時52分許	10萬元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證人即告訴人顏欣怡（下逕稱其名）在警詢中之供述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837號卷（下稱偵字第4837號卷）第17至20頁
2	證人即告訴人劉真蓮（下逕稱其名）在警詢中之供述	偵字第4837號卷第21至22頁
3	證人即告訴人張奕凡（下逕稱其名）在警詢中之供述	偵字第4837號卷第23至24頁反面
4	證人即告訴人蘇亦炫（下逕稱其名）在警詢中之供述	偵字第4837號卷第25至26頁
5	證人即被害人李姿蓉（下逕稱其名）在警詢中之供述	偵字第4837號卷第27至28頁
6	證人即告訴人張晴（下逕稱其名）在警詢中之供述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633號卷（下稱偵字第3633號卷）第49至54頁
7	證人即告訴人林禾蓁（下逕稱其名）在警詢中之供述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5843號卷（下稱偵字第15843號卷）第23至30頁
8	證人即告訴人黃紫婕（下逕稱其名）在警詢中之供述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142號卷（下稱偵字第22142號卷）第33至34頁
9	證人即被害人戴慈謙（下逕稱其名）在警詢中之供述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558號卷（下稱偵字第22558號卷）第21至23頁
10	證人即被害人巫采霏（下逕稱其名）在警詢中之供述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0586號卷（下稱偵字第20586號卷）第22至23頁
11	證人即被害人賴雅卿（下逕稱其名）在警詢中之供述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9653號卷（下稱偵字第19653號卷）第17至18頁
12	證人即告訴人張凱翔（下逕稱其名）在警詢中之供述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5255號卷（下稱偵字第5255號卷）第7至10頁
13	證人即告訴人黃祺峻（下逕稱其名）在警詢中之供述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8754號卷（下稱偵字第8754號卷）第9至11頁
14	同案被告王昱超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及證述	偵字第4837號卷第13至14頁反面、171至173頁、本院卷第130、256至259頁
15	同案被告李景旻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偵字第4837號卷第7至9、154至155頁
16	顏欣怡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偵字第4837號卷第31至35頁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7	劉真蓮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佃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字第4837號卷第36至38頁
18	張奕凡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字第4837號卷第39至41頁
19	蘇亦炫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字第4837號卷第42至44頁
20	李姿蓉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字第4837號卷第47至51頁
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行110年9月22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101000065號函及所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對帳單細項	偵字第4837號卷第52至55頁
22	顏欣怡提出之詐欺集團資料、對話紀錄	偵字第4837號卷第64至68頁
23	顏欣怡之轉帳明細2紙	偵字第4837號卷第68頁反面
24	劉真蓮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偵字第4837號卷第70至72頁
25	劉真蓮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字第4837號卷第73頁
26	張奕凡之網銀交易訊息	偵字第4837號卷第75頁
27	張奕凡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偵字第4837號卷第76至82頁
28	蘇亦炫之網銀交易成功訊息	偵字第4837號卷第83頁
29	蘇亦炫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偵字第4837號卷第84至98頁
30	李姿蓉提出之詐欺集團資料、對話紀錄	偵字第4837號卷第99至110頁
31	李姿蓉之網銀交易明細	偵字第4837號卷第100頁
32	王昱超與ya.ng_0701之對話紀錄	偵字第4837號卷第111至114頁

33	張晴之網銀交易明細	偵字第3633號卷第119頁
34	張晴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偵字第3633號卷第123至134頁
35	林禾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字第15843號卷第41至45頁
36	林禾蓁網銀轉帳紀錄	偵字第15843號卷第55頁
37	林禾蓁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偵字第15843號卷第59至73頁
38	黃紫婕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字第22142號卷第35至36、39、41頁
39	黃紫婕提出之詐欺集團資料、對話紀錄	偵字第22142號卷第55至56頁
40	黃紫婕網銀交易成功訊息	偵字第22142號卷第55頁
41	戴慈謙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字第22558號卷第41、43至47、51至53頁
42	戴慈謙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偵字第22558號卷第63至69頁
43	戴慈謙網銀交易成功訊息2紙	偵字第22558號卷第71頁
44	賴雅卿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偵字第19653號卷第27至28頁
45	賴雅卿提出之網銀轉帳紀錄	偵字第19653號卷第30頁
46	巫采霏提出之遭詐騙資料	偵字第20586號卷第71至72頁
47	巫采霏提出之網路轉帳紀錄	偵字第20586號卷第77頁
48	張凱翔提出之詐欺資料及匯款紀錄翻拍照片	偵字第5255號卷第11至13頁
49	黃祺峻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字第8754號卷第87至88頁
50	黃祺峻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偵字第8754號卷第105至109頁
51	張晴提出之詐欺集團資料	偵字第3633號卷第113至115頁
52	林禾蓁之貸款委任契約書	偵字第15843號卷第75頁
53	黃祺峻中國信託銀行、渣打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偵字第8754號卷第110頁